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 4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 6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的意见.....	- 6 -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 7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	- 9 -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7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 20 -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20 -
八、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核查.....	- 26 -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 29 -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与说明.....	- 30 -
十一、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与说明.....	- 30 -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30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19/FGoldenTower,No.1,XibaheSouthRoad,
ChaoyangDistrict,Beijing,100028,P.R.C., 100028
Tel:86-10-64402232Fax:86-10-64402915/6440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接受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优美特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优美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优美特就本次定向发行涉及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优美特提供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等。同时，本所律师向优美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优美特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优美特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优美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优美特为本次定向发行报请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当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优美特、公司、发行人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优美特	指	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沧州优美特的全体股东：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发行对象沧州优美特全体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定向发行不超过（含）5,555,000 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50718 号《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30040 号《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34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简称	指	全称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法律意见书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主体为优美特，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35556886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2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森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涂料；生产涂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股转公司作出的股转系统函[2015]2146 号《关于同意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是“优美特”，证券代码是 83257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共有 4 名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发行股份，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4 人，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合计未超过 35 名；上述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及征求意见，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最后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一）相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 4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身份
1	于绍强	男	11022219651213*****	中国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薛庄村薛安路 13 号	董事、核心员工
2	赵德平	女	41293219680808*****	中国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薛庄村薛安路 13 号	核心员工
3	陈进军	男	3092719880821*****	中国	北京市顺义区牛山镇牛富路牛山段 3 号耿丹学院	核心员工
4	郭蕾蕾	女	13098419910808*****	中国	河北省河间市时村乡南杨庄村 053 号	核心员工

2018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为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18 年 0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2 日，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8 年 0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 年 0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 年 08 月 0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为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核心员工，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是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性

本次发行对象非发行人在册股东。发行对象于绍强与赵德平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森之子的岳父、岳母；发行对象陈进军、郭蕾蕾与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2018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于绍强与赵德平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森之子的岳父、岳母；发行对象陈进军、郭蕾蕾、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建森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于绍强与赵德平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森之子的岳父、岳母；发行对象陈进军、郭蕾蕾、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张建森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

3、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对象确认参与本次发行。

4、2018 年 6 月 26 日，沧州优美特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向发行人转让沧州优美特 100%的股权，并相应修改沧州优美特的公司章程。

5、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二）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工商变更

2018 年 8 月 18 日，沧州市工商局核准沧州优美特股东由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变更为发行人，并于同日换发了沧州优美特的《营业执照》。

2、2018 年 9 月 10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34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已收到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元壹仟玖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19,99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元)14,443,000 元。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以股权出资 19,998,000 元。

经核查，立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9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3、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发行情况报告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对象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 4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其中于绍强与赵德平分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森之子的岳父、岳母。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陈进军、郭蕾蕾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增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已披露至最终权益持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张建森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建森，持有公司股份 28.82%，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控制北京优美特，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张建森持有公司股份 23.58%，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任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张建森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于绍强、赵德平于 2018 年 8 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为在未来股份公司治理及运营中加强相互合作，确保三方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能够共同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协调各方在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行使表决权一致，各方一致同意，在股份公司的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三方应相互协作和配合，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的事项及场合行使投票权时保持一致行动，以实现对股份公司的共同控制和管理。如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张建森的意见为准。据此，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建森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合计有 41.30%，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该协议经各方签署成立，完成本次股份登记之后生效。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新增股东间及其与发行人原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已详尽披露；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发行方案公告。

同日，发行人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告》、《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方案中披露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

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

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优美特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不涉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管与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六)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并经核查,2015年公司股东钱光磊和余福明分别担任公司采购部门经理和后勤管理经理一职,由于公司采购和经营过程所需借用公司备用金,共计58,195.65元。截至2015年末股东钱光磊和余福明已全部归还上述备用金。上述行为系因公司经营性所需的备用金借用,公司自挂牌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规章制度,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均以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836 号《审计报告》，优美特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8,554,265.8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4,143,439.83 元。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507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沧州优美特资产总额为 22,114,048.62 元，净资产为 9,104,805.86 元。此次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作价为 19,998,000.00 元。

根据上述规则计算，沧州优美特资产总额为 22,114,048.62 元（大于成交金额 19,998,000.00 元，适用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2.26%；期末净资产额为 9,104,805.86（小于成交金额 19,998,000.00 元，适用成交金额），成交金额为 19,998,000.00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表资产净额的 45.30%。本次交易不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优美特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也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4），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主要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从而加速实现公司“进口替代”的目标，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十）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意见

目前，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9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制度。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不涉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本次为优美特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定向增发的对象不涉及国有参股或国有控股情形，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十三）本次发行已取得主办券商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就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优美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非现金部分均已缴纳完

毕，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关联信息披露等全部信息披露义务，取得了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发行障碍。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

（一）合同主体

甲方：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包括：

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

以上各方合称“乙方”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4月30日，沧州优美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211.40万元，评估价值为2,292.37万元，增值80.97万元，增值率3.6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00.92万元，评估价值为325.92万元，减值975.00万元，减值率74.9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10.48万元，评估价值为1,966.45万元，增值1,055.97万元，增值率115.98%。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双方一致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作价19,998,000元；甲方本次拟发行新增股份5,555,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6元；沧州优美特100%股权作价19,998,000元认购5,555,000股。

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沧州优美特股权的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乙方	支付对价总额（元）	股份支付对价（元）
1	于绍强	17,998,200	17,998,200
2	赵德平	1,499,850	1,499,850

3	陈进军	299,970	299,970
4	郭蕾蕾	199,980	199,980
合计		19,998,000	19,998,000

如标的股权最终作价发生调整，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分配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协议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共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核准。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五）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自愿对本次发行的股票进行限售，限售期为 12 个月。

（六）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声明、承诺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或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多方存在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进行内幕交易或故意违反本协议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无法完成，违约金按照守约各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计算。

3、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七）限售期

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向乙方新增发行的股票自挂牌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过渡期内标的股权对应的沧州优美特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如过渡期内沧州优美特出现亏损，则乙方需于亏损金额确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标的股权对应的亏损额（乙方内部之间的分摊比例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对价金额比例确定）。过渡期内沧州优美特的损益以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沧州优美特股权交割完成后，其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完成后的沧州优美特股东享有。

2、股票发行完成后，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发行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双方声明与陈述、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优美特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份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得存在如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此并无特殊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现有股东；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认购。对于该部分，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约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6 元，共计发行 5,555,000 股。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沧州优美特 100%股权作价 19,998,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5,555,000 股股份。

（一）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前，根据沧州优美特持有沧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00MA08N1JQ60 号《营业执照》，沧州优美特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绍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工科技园 4 号楼 9 层 19 房间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06 月 12 日至 2037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纳微粉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纳微粉；自营与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实施之前，沧州优美特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绍强	900.00	90.00	货币
2	赵德平	75.00	7.50	货币
3	陈进军	15.00	1.50	货币
4	郭蕾蕾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沧州优美特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所持有沧州优美特股权不存在受其他第三人委托持有的情形。根据沧州优美特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沧州优美特股东所持沧州优美特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3、历史沿革

根据沧州优美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沧州优美特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2 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沧）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49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由于绍强、赵德平等 4 人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沧州优美特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通过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选举于绍强为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同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3、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选举赵德平为监事；4、聘任于绍强为公司经理。

2017 年 6 月 12 日，沧州优美特向登记机关提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同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沧州市）登记内设字[2017]第 383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开业登记。

沧州优美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绍强	900.00	90.00	货币
2	赵德平	75.00	7.50	货币
3	陈进军	15.00	1.50	货币
4	郭蕾蕾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 4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完成实缴出资的声明》和沧州优美特《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上述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沧州优美特设立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出资未到位以及股权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沧州优美特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于绍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东与持股情况也未发生变化，沧州优美特其他方面亦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沧州优美特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沧州优美特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已通过沧州优美特股东会的批准。

4、主要资产

经核查，沧州优美特无对外投资，无自有房产，有一处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冀（2017）沧州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3 号

证载位置：沧州高新区青海大道东侧、长春路南侧

证载面积：32742.7m²

证载权利人：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8 月 6 日

经核查沧州优美特与沧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该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税费已经全部缴纳完毕。

（2）在建工程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沧高审备字[2018]01 号）并经核查，沧州优美特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青海大道东侧、长春路南侧

项目总投资：3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3.33%

根据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下发的（沧高审地字[2018]1 号）《关于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审批》和同日核发的（地字第 130905Y201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沧州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沧州优美特在其位于青海大道东侧、长春路南侧，面积为 32742.7m² 的国有建设用地用于 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

根据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沧高新环表[2018]-00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州优美特的 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已经通过环境测评。

同时，根据《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一期）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沧州优美特的 20000 吨/年高分子纳微粉建设项目已经通过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的审查。

根据《审计报告》，沧州优美特该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 万吨高分子纳微粉项目	381,190.00		381,190.00	169,000.00		169,000.00
合计	381,190.00		381,190.00	169,000.00		169,000.00

（3）主要资产的账面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沧州优美特的主要资产的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3,042,341.68
非流动资产	19,071,706.94
其中：固定资产	-
资产总计	22,114,048.62
流动负债	9,242.76
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负债总计	13,009,242.76

项目	金额（元）
净资产	9,104,805.86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沧州优美特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5、业务经营及相关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沧州优美特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沧州优美特最新《营业执照》，沧州优美特的经营范围为：“纳微粉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纳微粉；自营与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沧州优美特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营资质	编号
1	《营业执照》	91130900MA08N1JQ60
2	《开户许可证》	1210-0253906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冀（2017）沧州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130905Y2018-1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合法持有沧州优美特 100%的股权，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沧州优美特股权权属清晰，且该股权资产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故不存在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沧州优美特已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的审计和评估

1、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的审计情况

受发行人委托，立信所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沧州优美特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载“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立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2、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的评估情况

受发行人委托，国融兴华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沧州优美特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1.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92.37 万元，增值 80.97 万元，增值率 3.6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00.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5.92 万元，减值 975.00 万元，减值率 74.9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10.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66.45 万元，增值 1055.97 万元，增值率 115.98%。”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协商，沧州优美特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998,000 元。

经核查，国融兴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18715937D 的《营业执照》、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100021010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非现金资产价值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八、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对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所做的上述核查：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事项。

（二）发行人在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 16 人，其中 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武汉益青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优池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

公司 3 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55581404B

企业名称：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2012 年 10 月 24 日合伙期限至：2021 年 10 月 23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4 日

登记状态：开业

核准日期：2018 年 01 月 03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A0035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产品，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57。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显示北京南车华盛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备案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 SD1721。

2、武汉益青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420100000213809

企业名称：武汉益青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兴学

合伙期限自：2010 年 11 月 03 日合伙期限至：2017 年 11 月 02 日

登记机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03 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核准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创业楼北楼二单元 804 室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益青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两名自然人，分别为王兴学、王贵才，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的情形，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对私募基金的定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3、北京优池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43JN6M

企业名称：北京优池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森

合伙期限自：2016 年 03 月 03 日合伙期限至：2026 年 03 月 02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03 日

登记状态：开业

核准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 5-3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用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租赁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该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是私募投资基金。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有 1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该私募投资基金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除上述外，发行人其他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事项。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自然人股东，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

平台事项。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与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签署《声明书》，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沧州优美特股权，均来自本人自有合法投资，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次认购所得股份为本人自己享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与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无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及沧州优美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qyxy.b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及沧州优美特的信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于绍强、赵德平、陈进军、郭蕾蕾及沧州优美特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

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法律意见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 文

律师：

曹春芬

律师：

李 静

2018 年 9 月 21 日